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江尉銜

電 話：043706112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64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6466A00_ATTCH5.pdf、0086466A00_ATTCH6.odt)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7月29日
總 號	1090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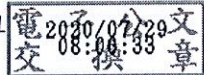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及第18點，業經教育部以109年7月2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9322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93228C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要點電子檔，得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之「法規檢索」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93228B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八點

部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八點
修正規定

十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本貸款之金額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四)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 (七)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八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八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本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